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朝

林希胜

年 月 日